

河西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社会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扎实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推进我院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对师范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合理性评价与反馈，定期开展毕业生社会评价工作，动态掌握毕业生就业状况和发展状况，了解用人单位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专业毕业生满意度情况，收集用人单位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于我校师范类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责任机构

(一)学院组成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社会评价领导小组，根据学院整体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社会评价机制，教学评估督导组开展数据收集方案的合理性评价。

(二)学院组建人才培养质量社会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社会评价工作，对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实践基地、用人单位、校外专家、

学生家长等进行调研。学院对调研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专业调研分析报告。

第二条 周期与频率

对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实践基地、用人单位的调研每年开展 1 次。调查时限为每年的 7 月到 11 月。

第三条 跟踪调查对象

(一) 与我院建立协同培养合作关系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实践基地；

(二) 到我院招聘的、毕业生就业有优势并期望选用的代表性用人单位；

(三) 我院毕业生就业较多的代表性用人单位；

(四) 校外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等专家；

(五) 学生家长。

第四条 调查方式

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流研讨、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

第五条 调研内容

调研内容涵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实践基地、用人单位、家长对我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对我校毕业生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职业能力、知识结构、基本技能、发展潜力、综合素质评价和满意度等)，用人单位、行业企业、实践基地对毕业生职业能力、素质的需求，教育行政部门对区域毕业生能力素质需求，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单位、行业企业、学生家长对我院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价、建议和人才培养改进反馈(包括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合理性，专业、学院和学校

教育教学改革、社会声誉和贡献度)等。调查数据收集方案应主要针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设计。

第六条 运行方式

(一)对与我院建立协同培养合作关系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实践基地和毕业生较集中的代表性用人单位，由相关团队走访并完成问卷调研；

(二)对来我院招聘的代表性用人单位，由相关团队进行访谈并完成问卷调研；

(三)对校外专家同行、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由相关团队组织访谈并完成问卷调研。

第七条 结果运用

学院对社会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达成情况评价提供评价数据。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学院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改进教育教学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保障机制

(一)学院应划拨专项经费用于社会评价制度落实；

(二)社会评价的问卷发放、调查访谈和报告撰写由学院指派相关团队完成；

(三)学院要高度重视社会评价工作，指派专人协助相关团队完成调研工作。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教师教育学院师范类专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河西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